

# 关于对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99 号

##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解除与钢钢网电子商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钢网”）签署的《资产处置协议》和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2020 年 2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和《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等公告，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.75 亿元~5.8 亿元，主要原因因为游戏业务大幅亏损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3.39 亿元；同时，你公司拟决定终止经营子公司上海晨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之科”）现有业务，且无计划开展晨之科基于目前资产的新业务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. 你公司拟对晨之科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.96 亿元，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.73 亿元，对其他各类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0.69 亿元。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前述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，你公司是否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准备，以前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和充分，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2. 你公司在解除与钢钢网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公告中称，你公司

发现钢钢网涉及多宗诉讼案件，其银行账户及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冻结。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知悉前述事项的具体时点，相关交易筹划和尽调是否审慎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. 请进一步说明终止晨之科现有业务能否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利益，你公司终止晨之科现有业务的具体计划、相关人员安置等情况，你公司不再计划开展晨之科基于目前资产的新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4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：创业板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2 月 3 日